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宁（2016）股字第 213 号

致：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昱律师、任天霖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公司章程；

2、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的会议日期是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本次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凭证资料及本次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即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有关事项。本次大会于2016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总部大楼706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股东的资格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本次大会开始时，大会登记在册的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9 名，代表股份 3,203,124,76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1%。其中：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12 名，代表股份 2,990,641,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47 人，代表股份数 212,482,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

经核对公司提供的参会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亦已得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有效授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大会的人数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发行数量
 - 2.6 限售期
 - 2.7 募集资金用途
 - 2.8 上市地点
 -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表决过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获得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议案有效通过。

五、提交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六、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 永 明

朱 昱

经办律师：

任天霖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